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 學生實習成績預警制度實施作業要點

104年4月21日科務會議通過

114年08月19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實習學生用心學習及提供實習指導教師輔導之依據，故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學生實習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過程中，依據各科目之實習目標及「實習成績評量表」進行初步或期中評值，針對成績可能不及格(含不及格)之學生，聯絡導師、家長，由授課老師與導師、實習指導老師協同進行輔導事宜及預警作業。
- 第三條 授課老師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表，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應積極與實習指導老師、導師聯繫共同協商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
- 第四條 實習指導老師填寫「實習成績預警通知申請單」，經科主任覆核後，印製「實習成績預警通知書」會簽導師後，以雙掛號寄給學生家長。
- 第五條 每科目實習結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輔導流程與記錄方式比照期中預警作業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